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2号

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忠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5MA6NJ5HW6P

详细地址：临沧市双江自治县自治县老林化厂旧址

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临沧市机动车排气监管信息平台系统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检测机动车过程中疑似私自变更车辆基础信息（发动机额定转速），以此降低检测限制标准使车辆通过检测。2024年10月2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1月4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在对云S16M**、云S50D**、云SW77**、云LSF2**共4辆柴油车检测时，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规范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仍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并收取尾气检测费用400元，其中：云S16M**

车辆铭牌标识发动机型号为 M9T-60A，根据机动车监管平台额定转速数据库，对应额定转速为 3800r/min，2024 年 8 月 28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为 2400r/min；云 S50D**车辆铭牌标识发动机型号为 RZ4E，根据机动车监管平台额定转速数据库，对应额定转速为 3600r/min，2024 年 8 月 28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为 2400r/min；云 SW77**车辆铭牌标识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3200r/min，2024 年 1 月 29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为 2600r/min，2024 年 7 月 30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为 2300r/min；云 LSF235 车辆铭牌标识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3000r/min，2024 年 2 月 26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为 2400r/min，2024 年 8 月 5 日检测时私自变更 2200r/min。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共 8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共 8 页（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共 9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执法检查、调查询问情况。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6. 法定代表人李忠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

7. 站长魏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8. 环检审核员张旭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9. 环保检测员石凤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0. 授权签字人王朝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1. 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4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以上证据, 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现场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有权接受调查询问。

12. 车辆云 LSF2**, 2024 年 2 月 26 日首检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2024 年 8 月 5 日第 1 次复检, 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发动机铭牌照片复印件 1 份共 9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3. 车辆云 SW77**, 2024 年 1 月 29 日首检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 1 次复检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发动机铭牌照片复印件 1 份共 7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4. 车辆云 S16M**, 2024 年 8 月 28 日首检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发动机铭牌照片复印件 1 份共 3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5. 车辆云 S50D**, 2024 年 8 月 28 日首检, 在用车检验 (测) 报告; 发动机铭牌照片复印件 1 份共 3 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以上证据, 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私自变更发动机额定转速, 并为其出具了检测结果为 “合格” 的在用

车检验（测）报告。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动车检验资质。

17. 员工花名册 1 份共 3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 202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份共 3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

19. 车辆云 LSF2**、云 SW77**、云 S16M**、云 S50D** 环检收费收据复印件 1 份共 3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云 LSF2**、云 SW77**、云 S16M**、云 S50D**、云 S128** 车辆尾气所得收入。

20. 《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4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

以上证据，证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21. 《执法证复印件》2 份共 2 页，其证明执法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

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43 号）、2024 年 12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2025 年 1 月 7 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1.原则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鉴于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双江自治县通骋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云 S128**车辆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违反《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8.2 结果判定”要求，建议重新计算违法所得和罚款金额。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5〕1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四条〔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共4辆，对应裁量等级为1。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1；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裁量等级为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应裁量等级为-2；4.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取0.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元整（¥1004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大康

电 话: 0883-7621958

地 址: 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弄翔路1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

邮政编码: 677399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